**第一部分 义联庄乡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(1)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

(2)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发展计划，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，发展各项服务事业；

(3)加强水利建设、土地使用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，保护、改善生态和生活环境；

(4)依法管理镇财政，执行本级预算；

(5)管理和发展文化、教育、科学、广播、体育、卫生等事业；

(6)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财产，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，保护各种经济的合法权益；

(7)组织实施社会主义与民主法制教育，协调公安、司法行政工作，调解民事纠纷，维护社会秩序；

(8)推行计划生育政策，控制人口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；

(9)管理民政事务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，办理兵役事项；

(10)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44人，其中在职人员36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 8人。

1.根据上述职责，设3个内设机构：

党政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。

2.下属事业单位2个:义联庄乡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，义联庄乡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。

**第二部分 义联庄乡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**

 **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532.5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4.8%，减少48.87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532.56万元，较上年减少26.73%，减少194.33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。原因：压缩了日常运转和三公经费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532.56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1.1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.59%，减少49.9万元，主要原因日常运转和项目减少； 其他收入1.4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60%，增收1.04万元，主要原因特高压占地等资金产生的利息 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574.1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406.03万元，占总支出70.71%；项目支出168.16万元，占总支出29.29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31.12万元，较上年减少8.59%，减少49.9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43.61万元，较上年减少3.89 %，减少21.15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 2015年用于补助刘庄修路被征地农民的资金和农村基建的资金较多，2016年基金支出项目大幅减少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6.59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572.34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48.05%，主要原因：压缩了日常运转和三公经费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0.87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1.13万元，减少9.44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 0万元，减少0 %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:没有人员出国（境）安排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 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8 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 %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8万元；较预算压减0万元，减少0%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增加0%。主要原因：无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2.87万元，较预算压减 1.13万元，减少28.25%；较2015年减少1.13万元，减少28.31%。主要原因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压减公务接待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1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574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费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2万元。取得了良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.22万元，比2015年减少22.69万元，下降28.75 %。主要原因是：严格落实八项规定，控制机关的各项日常支出。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56.22万元，其中办公费15.81 万元、印刷费 0.15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3.98万元、邮电费 2.28 万元、取暖费 3.56万元、 差旅费 0.13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.62 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87 万元、工会经费0万元、福利费 1.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17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4.1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35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35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.6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.68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06.09万元，包括房屋1350平方米，价值92.99万元。车辆 3辆，价值29.66万元。无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，以及其他固定资产83.44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7.78万元，包括车辆减少31.11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38.89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无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六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七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八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九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